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团发〔2019〕32号

关于组建河海大学第八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2020—2021年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9〕14号）要求和《河海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6〕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建河海大学第8届、全国第22届研究生支教团，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全国项目办统一部署，在全校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学校统一联系确定的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

二、招募人数

我校自2012年起加入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本次招募的为全国

第 22 届、我校第 8 届研究生支教团。

经全国项目办批准，我校 2019 年招募名额 12 名。根据工作需要并商服务单位同意，招募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支教志愿者 6 名，陕西省石泉县支教志愿者 6 名。推荐指标单独下达至各学院。

三、招募对象及条件

1.符合学校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条件的 2019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奉献精神和志愿服务经历，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身心健康，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在校就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本科前三年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40%之内，必修课程合格，大学英语 CET-4 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其它语种与其相当）。

4.语言表达能力强，普通话标准，掌握一定教学和管理技能。

5.曾任班委以上学生干部满一年，或现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部长以上学生干部（任命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前）。

6.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优先考虑：

（1）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

（2）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三年来志愿服务时间 150 小时以上（须提供有效证明）；

（3）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主力（特等奖或金奖前 5 人、一等奖或银奖前 4 人、二等奖或铜

奖前3人、三等奖前2人)；

(4) 获得省“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参加大型赛会服务并获相应表彰。

四、招募流程及要求

1. 学生申请：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相关规定和分配名额，在全面动员的基础上，公开招募，组织应届毕业生自愿报名，统一选拔。凡符合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征得家长同意后到学院团委自愿报名，填写提交《河海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报名表》(附件1)和《家长意见书》(附件2)，报名时需明确填报志愿服务单位(可兼报)，每人填报两个专业志愿并排序，同等条件下，服从调剂者优先考虑。不得同时申请我校其他推免项目。

2. 学院考核推荐：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候选人，参加学校统一选拔。鉴于志愿者在服务单位除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外，还需独当一面从事教育管理、社会扶贫、公益活动等工作，对志愿者综合能力素质要求较高。学院考核排序主要依据学生前三年学习成绩(占50%)、学生素质评分(占30%，含各类荣誉、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学术科研成果等)、面试表现(占20%)。

3. 审核：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于9月10日下午4:00前一并报教务处学籍科。联系电话：58099174。

相关材料清单如下：

(1) 研究生支教团报名表(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2) 历年成绩单；

- (3) 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
- (4)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家长意见书;
- (6) 志愿服务经历证明材料;
- (7) 学生干部任职证明材料;
- (8) 个人详细介绍。

4.专项考核: 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学院推荐人员统一选拔, 进行教学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 并综合排序(综合排序细则见附件3), 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2名)。

5.学科综合考评: 各拟推荐人员参加各学院意向攻读学科专业面试。

6.体检: 安排拟推荐人员按照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到医疗机构统一体检。

7.确定人选: 将通过学科综合考评、体检的拟录用人员(含候补)提交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 决定正式推荐名单。

8.全校公示: 按照全国项目办要求将推荐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9.报告审核: 向省项目办、教育厅报送推荐名单。

10. 报名注册: 志愿者按照推免程序要求, 到学院领取江苏省考试院下发的《推免生登记表》和网上报名校验码, 凭校验码进行网上报名注册, 完成相关推免程序。

五、管理和保障

1.支教服务地按全国项目办批复确定, 志愿者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否则视为弃权退出。

2.一经确认录取, 不得再申请考研、出国或就业, 不得以任

何理由私自退出研究生支教团，否则取消免试研究生资格，同时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个人档案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支教团成员服务期间，如有不当言行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3.因身体或其它任何原因最后不能履行支教服务的，取消其保研资格，从参与面试的候选人中依面试成绩确定替补人选。

4.选拔程序中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经查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分。

5.志愿者相关待遇按《河海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

- 附件：1.河海大学第8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报名表
2.家长意见书
3.河海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选拔细则（修订）
4.河海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

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印发

录入：李泽鹏

校对：徐欣宁

附件 1

河海大学第八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报名表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 面貌		健康 状况		
学 号		身份证号				
前三年专业排名/总人数	/	CET-4 成绩				
志愿服务地	陕西石泉□		西藏拉萨□ (请在方框内填写序号)			
拟申报专业	志愿一:			志愿二:		
教学能力选测科目	语文		数学		(任选一项打勾, 均为高中阶段教学内容)	
有何特长						
联系电话及 E-mail						
家庭地址、邮编及电话						
简历	时间	学习单位 (高中以上) 及证明人				
社会 工作 经历	时间	单位/职务 (主要)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种奖励及处分						
学院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海大学第八届研究生支教团学生家长意见书

河海大学：

经家庭沟通和子女介绍，并已阅读《关于组建河海大学第八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河海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和《河海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协议书》，明确了解了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各项要求、相关政策待遇和违约责任，同意我的子/女（ 学院 专业 级学生，学号： ），经考核合格后参加全国第 22 届研究生支教团，并服从服务单位安排，承诺在名单确定后填写《招募协议书》，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家长签名：（父/母）

日 期：

家庭地址：

手 机：

家庭电话（注明区号）：

注：如不能及时寄达学校，可先传真至学院后补寄原件。

附件 3

河海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成员选拔细则

(修 订)

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积极参与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根据全国项目办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河海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选拔细则（修订）》。（以下简称“选拔细则”。）

本选拔细则用于学校对各学院推荐人选综合考核，主要考察：学业情况、获奖（荣誉）情况、学生骨干经历、志愿服务经历、政治思想状况、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心理测评、体检等方面，采用百分制。

具体考核内容及指标如下：

一、学业情况（30 分）

学业情况以专业排名与专业总人数的比值为划分依据：

- （1）排名在 10%（含）以前的，得 30 分；
- （2）排名在 10%—20%（含）之间的，得 27 分；
- （3）排名在 20%—30%（含）之间的，得 25 分；
- （4）排名在 30%—40%（含）之间的，得 23 分。

二、在校经历情况（15 分）

1. 获表彰情况（5 分）

获表彰是指学生获得的国家、省级、校级的各项荣誉称号。获表彰情况以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的最高级别的奖项或荣誉

为依据，不累加：

(1) 获得全国荣誉称号的，加 5 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加 4 分；

(2) 获得学校“十佳学生”、“海韵风华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的，加 4 分；获校级“十佳学生”提名的或“海韵风华百佳学生”称号的，加 3 分；获优秀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的，加 2 分；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校级荣誉的，加 1 分。

2. 学生骨干经历（5 分）

学生骨干经历以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在学校、学院团学组织担任最高级别的学生骨干职务为依据，任职时间一年以上或任现职：

(1)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正副主席等职务的，加 5 分；担任校团委各部门副部长、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院级学生组织正、副主席等职务的，加 4 分；

(2) 担任校级或学院学生组织正副部长、年级大班长等职务的，加 3 分；

(3) 担任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年级大班委、十佳社团负责人、校团委各部门干事等职务的，加 2 分；

(4) 担任班委等其他学生干部职务，加 1 分。

3. 志愿服务经历（5 分）

志愿服务经历以学生本科期间获志愿服务类表彰和参与的志愿服务的小时数为依据，加分取最高值，不累加：

(1) 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志愿服务类荣誉的，个人奖项加 5 分；集体奖项，活动组织者加 4 分，参与者加 2 分。获得校级志愿服务类荣誉的，个人奖项加 2 分；集体奖项，活动组织者加 2 分，参与者加 1 分；

(2) 参加校外志愿服务，时间 150（含）小时以上，加 5 分；90（含）—150 小时之间，加 4 分；50（含）—90 小时之间的，加 3 分；20（含）—50 小时之间的，加 2 分。需有志愿服务时间、地点、内容、证明人等详细记录。

三、教学能力测试（25 分）

教学能力测试分为编写教案和教学试讲两个环节。其中，编写教案占 5 分，教学试讲占 20 分。

1. 编写教案（5 分）

根据下发的教学科目内容，进行 1 小时的现场备课，30 分钟后可提前上交备课笔记。根据教案编写的完整度、重难点把握程度、分析透彻度酌情给分。

2. 教学试讲（20 分）

根据现场给定的试讲科目内容（语文、数学），进行 10 分钟试讲。

（1）教学设计（6 分）

教材分析全面、透彻；教学目标完整（知识、能力、非认知素质）、适度、明确、具体；教学内容正确，容量和深度、广度适宜，重难点突出策略得当。

(2) 教学实施 (8分)

教学方法设计富有实效性,注重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开放性、探索性、创新性、层次性,恰当运用有效的教学手段和教具;教学结构设计合理,教学过程设计有序;注意授课的连贯性和整体性。

(3) 教学素养 (3分)

语言准确、生动、精炼,板书设计简明、规范;教学态度亲切、自信,精神饱满。

(4) 教学思想 (3分)

体现教学的民主性,注重师生间的互动、交流;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能够使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教学活动;注重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先进的教育观念在整个授课过程中得到有机体现。

四、面试考核情况 (30分)

1. 对支教团计划了解情况及志愿服务坚定性 (5分)

个人对于支教团计划情况十分了解,有充分的心理准备;个人志愿服务意愿十分坚定,并有正确的认识,热爱教育工作。

2. 家庭支持情况 (3分)

家庭熟知且支持学生参与志愿服务计划的,计3分;家庭不知道或不支持学生参与支教团志愿服务的,不计分。

3. 语言表达能力 (8分)

用词准确,能较好地表达自己的想法,言之有物、言之有序;

善于并乐于与人沟通交流，具有感染力和说服力；语气亲和、自信；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表达流畅。

4. 应变力及创新能力（8分）

应变灵敏自如，心理素质好，能机智合理地处理突发事件和一般事件；勇于创新，提出新思路，尝试新方法。

5. 综合评价（6分）

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仪表端庄有亲和力、行为大方、举止文雅。

五、其他考核内容

其他考核内容包括个人心理测评及个人体检情况，学生本人心理健康达标且体检合格，方可推荐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免试研究生。

本选拔细则由校团委（学校项目办）负责解释。

附件 4

河海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试 行)

总 则

第一条 河海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采取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每年按照全国项目办批准指标招募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根据服务地团组织及基层团青工作需要可兼任基层团委副书记，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纳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培训派遣、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整体纳入西部计划管理服务体系。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河海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党委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常州校区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第三条 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校团委，承担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支教团各项工作。项目办设主任 1 名，由校团委书记

兼任；督导员 1 名，由校团委副书记兼任；秘书 1 名，由校团委工作人员兼任；工作人员若干，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兼任。

第四条 学校项目办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我校支教团志愿者的招募选拔、预备期培训、集中派遣、表彰激励、考评和督导、跟踪培养等服务工作，确保志愿者在教学一线岗位服务，协助做好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积极推动校地合作，并严格执行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各项管理规定；

2. 配合相关服务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项目办完成研究生支教团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3. 根据支教团服务地的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为我校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

4. 做好项目办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掌握我校支教团志愿者的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协调我校支教团志愿者和服务地的关系，协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5. 通过书面评定、电话、电子信箱、问卷等沟通形式，定期向各服务地了解我校志愿者工作等相关情况，并定期向省项目办、全国项目办和河海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实施情况；

6. 对我校支教团志愿者的表彰和处分提出基本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单位批准；

7. 积极争取校内、校外资源协助我校支教团志愿者在当地开

展扶贫等工作。

第五条 每届支教团设团长1人，按服务单位数量设副团长若干人，共同负责团结和带领支教团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进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交流、参与社会服务等活动，不断增强志愿者能力，并按照要求定期向河海大学项目办汇报支教工作的进展情况。依照党章、团章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支教团成立党支部、团支部，定期开展党团组织生活。

第六条 支教团志愿者保证确系自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必须真实准确。隐瞒个人不适于支教的身体健康状况或个人材料不真实的，取消志愿者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获得支教资格后，志愿者必须认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未能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同学将被取消支教资格。

第八条 支教团志愿者服务期间，必须严格做到：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2. 遵守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河海大学的各项规定，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自觉维护河海大学和青年志愿者的形象。
3. 在服务地支教期间，自觉保持良好的教师形象，不穿奇装异服、不进行额外修饰，注重礼仪礼貌、仪容仪表。
4. 必须服从服务学校的安排，并结合自己的特长，做好教学

工作，并尽快向河海大学项目办汇报在服务地的工作岗位、教授课程、每周课时数等基本情况。如果对服务学校的安排有不同意见，必须与河海大学项目办联系，由学校项目办出面协调，不得自行与服务学校解决。

5. 在完成授课任务的基础上，注重创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其他有意义的志愿活动。

6. 服务期间要严格保证上课和值班的出勤，上课严格遵守服务学校时间，值班按照服务学校规定或团长的安排，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向服务学校及团长请假。

7. 不得私自旷课、调课、换课，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服务学校教务系统申请，并向团长报备。

8. 不得单方终止招募协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向河海大学项目办申请，并报服务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后，完成工作交接方可离岗。

9. 不得私自离开服务地，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的，必须事先向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河海大学项目办提出申请，并向团长报备，获准后方可离开。

10. 志愿者在支教服务期间，请假两天以内，需向服务学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外出去向、返回时间，并向团长报备，获准后方可离开服务地；请假两天以上七天以内，需向服务地项目办和河海大学项目办请假，注明原因、外出去向、返回时间，并向团长报备，获准后方可离开服务地；请假七天以上二

十天以内，需向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河海大学项目办请假，注明原因、外出去向、返回时间，并向团长报备，获准后方可离开服务地；二十天以上未归者按照全国项目办相关规定取消支教资格。不履行请假制度者，学校项目办将进行严肃处理。

11. 不得在工作日内出行旅游，如利用节假日出行，出发前一周必须报河海大学项目办批准。若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临时有重要事件，必须取消出行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因出行旅游发生意外的，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河海大学项目办不承担相关责任。

12. 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服务单位和服务地的经济负担，不收取服务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钱物，不得以志愿者的身份从事盈利性活动。

13. 假期放假，必须按照服务学校要求的离校时间离校，在离校前应开具离校证明，并由服务学校教务部门和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河海大学项目办在学期结束时将严格检查志愿者的离校证明。

14. 服务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如有变更，24小时内告知团长和学校项目办工作人员。

15. 做好文字、图像、影像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和利用工作。

第九条 志愿服务期间，志愿者若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一经证实，学校将按照《河海大学学生守则》和《招募协议书》等

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二章 招募选拔

第十条 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将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纳入整体推免工作统一管理，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学校项目办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招募期间，学校项目办根据推免工作相关规定公布研究生支教团应届本科毕业生招募名额和招募办法等事项，按照自愿报名、院系推荐、项目办审核、集中考核、统一体检等程序择优选拔。选拔结果经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志愿者选拔条件

1. 符合学校当年度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专业能力，有奉献精神和志愿服务经历，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身心健康，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语言表达能力强，普通话标准，掌握一定教学和管理技能。

4. 曾任班委以上学生干部（含四星级以上社团负责人）满一年，经同学评议称职。

5.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优先考虑。

（1）中共党员；

(2) 获得省“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

(4)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三年来志愿服务时间 150 小时以上，或参加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并获得相应表彰；

(5) 曾担任校团委各部门副部长，学院团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年级大班委及以上职务满一年；

(6)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中获得三等奖或铜奖以上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主力（特等奖或金奖前 5 人、一等奖或银奖前 4 人、二等奖或铜奖前 3 人、三等奖前 2 人）。

第十三条 公示结束后，学校项目办按照有关规定与入选学生签订《招募协议书》，明确服务任务。同时按全国项目办工作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第三章 培训派遣

第十四条 学校项目办根据培训计划，对志愿者开展教学技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规章、日常管理制度、团学工作等方面的预备期培训和相关支教见习、实习活动。

志愿者由学校项目办统一安排实习，项目办指定教师带训志愿者并对志愿者实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志愿者评优及服务期满返校学习后初次评定奖学金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和服务单位由学校项目办按

照全国项目办规定与服务地项目办和服务单位商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并报全国项目办备案，根据志愿服务需要和志愿者本人情况派遣志愿者，志愿者须服从派遣。

第十六条 志愿者应按时参加服务省项目办组织的西部计划暨研究生支教团集中培训，遵守培训纪律和要求，按时参加岗位对接和培训座谈等活动，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驻地。培训结束后，根据服务省、县项目办的协调安排准时至服务地报到。

第十七条 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团中央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赴服务地教学一线完成一年支教任务，支教服务自支教团志愿者抵达服务地起，至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经由服务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后离开服务地返校为止。

第四章 考核培养

第十八条 志愿者服务期满，统一填写《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由服务县项目办会同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并在志愿者服务鉴定表和服务证书上盖章确认。鉴定表由团长统一交由学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项目办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协调开展考核评价、激励表彰、宣传推介等工作，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的典型事迹，积极推荐参评各类相关表彰活动和项目。

第二十条 学校项目办协调对服务期满志愿者后续培养工作。以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回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为重点时段，

结合志愿者个人实际，延长跟踪时间，加强对历届志愿者的跟踪培养与吸引凝聚。将服务期满、表现突出的志愿者纳入本校人才培养计划，推荐担任辅导员和参加各级有关部门、团委组织开展的挂职、借调、出访、交流、进修、学习等活动。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按全国统一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学校项目办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协调开展考核评价、激励表彰、宣传推介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享受西部计划服务期 1 年的政策。志愿者退出研究生支教团的，或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由学校项目办负责协调办理，并将办理结果报全国项目办。

第二十三条 学校项目办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 1 年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期满入学后，初次参评奖学金标准参照推免生，参考培训、见习、服务期间工作表现，此后与同年入学研究生按统一标准评定。

第六章 经费与财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培训、激励等。学校按每人每年 2000 元标准向志愿者发放综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学校项目办负责专项经费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经费管理和相关费用的报销、发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支教团志愿者应该做到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杜绝浪费行为，如出现财务违纪现象，将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支教过程中产生的需学校负责报销的经费项目要报请河海大学项目办批准。

第二十九条 志愿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财务报销手续。寄回发票时，志愿者必须在每张发票上签名，由团长、副团长按服务单位统一寄回河海大学项目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海大学项目办负责解释、修订。